

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超短期融资券聘请主承销商团

(招标编号：0617-2614FY0071)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超短期融资券聘请主承销商团项目已获同意采购，招标人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长安汇通拟于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不超过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需求状况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 招标范围：选聘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团为集团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方案设计、文件编制、监管报批、销售执行、后续管理应急支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支机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2. 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一般主承销商资质。授权分支机构投标的，主承销资格以总行口径认定。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从2026年3月17日09时00分到2026年3月23日17时00分；

2. 获取方式：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前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标书发售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十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十层会议室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12层

联系人：李美谕

电话：18092761821

电子邮件：39465995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29-85238494

电子邮件：3946599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14)

际招标有限公司
印章